

主编 王树锋 刘浩莉

国家 税收

Guojia Shuishou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国家税收

主 编 王树锋 刘浩莉
副主编 罗广剑 李凤梅 张 平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税收/王树锋,刘浩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429-2083-6

I. 国… II. ①王…②刘… III. 税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9961号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国家税收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577千字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083 - 6/F · 1831

定 价 39.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西方有句名言:纳税和死亡一样不可避免。人从出生时饮用乳品就开始纳“增值税”,长大后购车、买烟酒、用化妆品等,不仅要纳增值税还要同时缴消费税,工作或劳动获得收入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到死亡时还要缴上最后一笔“遗产税”。可见,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国家税收,因为谁也不可能离开国家而生存、进步和发展。而税收恰是“喂养政府的娘奶”。既然人人都应该也必须纳税,那么人人就应该学税、懂税。

国家税收作为财政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是一门纯理论的抽象学科,而是政策实践性非常强的一门应用经济法学。任何时期和任何社会,税收都是最普遍的热点话题,也是全社会最关注的法律问题;而在任何统治阶级和任何国家,税收又无不被突出地摆在经济学研究的首位。我们研究国家税收,一是为了提高人们的税务理论水平,加强公众对国家税收的正确理解和认识,增强其税收觉悟,帮助人们树立健康的税收观念,以积极主动地遵守税法,自觉纳税,即达到税收思想建设的目的;二是为使社会单位和个人懂得自己承担的税收责任和义务,明确自己是否应该纳税、纳什么税、什么时候纳税、应纳多少税和怎样去纳税,不纳税、拖欠税或者偷税、抗税将会得到什么样的惩处,承担多严重的后果等,即解决税收义务和责任的实践问题。这一点,是税收理论界和学术界的共识,也是本书的根本出发点。

1994年进行税制全面改革以后,为了使税制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家每年都出台一系列新的税收政策法规,以不断完善税制,实现国家税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全面发挥税收的职能,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本书紧密结合截至2008年上半年由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颁发的各种涉税法规、政策,是版式和政策内容最新的税收教科书和工具书。

本书内容系统、全面,选取最新税收法律、法规,极富时效性,而且讲解细致、具体,深

入浅出。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的财政、税务、审计和管理等专业的税收课教材,也适合作为专业实际工作者进行业务辅导、培训和自学的参考书。

全书由多年从事税收、审计理论与实践研究的财税专业教授、税收和审计学研究生导师王树锋,刘浩莉副教授担任主编。本书共分十七章,其中第一章是税收基础知识介绍,其余十六章均为各个税种的实务内容讲解介绍,十分鲜明地体现了本书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其中第一、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六章由温州市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周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张平、姚增福、刘野和马丽亚共同编写,第二、第三、第四、第八和第九章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树锋教授编写,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章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刘浩莉副教授编写,第十二、十三、十五、十七章由黑龙江省高等职业学院李凤梅、大庆石油地税局胡少岩和大庆市工商银行罗广剑共同编写。最后,由王树锋统校和总纂。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观点和内容难免有不成熟之处,请广大读者和专家谅解并指正。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借鉴和引用了部分专家学者的典型观点及实例内容,并得到立信会计出版社方士华编辑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王树锋

2008年6月于大庆

目 录

第一编 国家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3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与性质	3
第二节 税收的历史沿革及税收效应	10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原则	16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25
第五节 税收分类及税法构成要素	33

第二编 流转额征税

第二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增值税的类型与特点	57
第二节 增值税的税制要素	65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89
第三章 消费税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4
第二节 消费税的法律要素	107
第四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营业税的意义和特点	128
第二节 营业税的课征制度	130
第三节 营业税的核算和账务处理	143
第五章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155
第一节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意义	155

第二节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主要内容	157
第六章 关税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63
第二节 关税完税价格	167
第三节 关税计算与征免	172
第七章 烟叶税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烟叶税的意义	180
第二节 烟叶税的主要内容	182

第三编 所得类征税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8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法律内容	19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25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内容	25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279

第四编 资源征税

第十章 资源税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和特点	307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制要素	310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315
第十一章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18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31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法律要素	32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和清算	33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稅的计算	345
第十二章	土地稅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稅	352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稅	357
 第五編 财产行为征稅		
第十三章	車船稅法律制度	365
第一节	車船稅的概况	365
第二节	車船稅的法律要素	367
第十四章	車輛购置稅法律制度	375
第一节	車輛购置稅概述	375
第二节	車輛购置稅的主要内容	377
第三节	車輛购置稅的计算与征管	382
第十五章	房產稅法律制度	391
第一节	房產稅的意义	391
第二节	房產稅的主要内容	394
第十六章	契稅法律制度	400
第一节	契稅的法律要素	400
第二节	契稅的计算和征收管理	408
第十七章	印花稅法律制度	414
第一节	印花稅的概念和特点	414
第二节	印花稅的稅制要素	416
第三节	印花稅的计算	42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完整对照版)	427

第一编 国家税收概论

本篇集中阐述有关国家税收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相关的税收基本理论内容。要学好用好税法,这些专业内容是基础和前提。不知道什么是税收,就无法学习其内容,领会其精神实质;不了解税收的特征、功能和效用,就无法正确认识和运用税收;不熟悉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便不能正确对待和树立税收思想;不懂得税制结构要素,也就无法全面领略税法思想内容和政策要求,就无法正确执行税法。因此,研究税收理论是十分必要的。

税收作为政府向社会聚敛财政收入的工具,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以不同阶级、不同社会 and 不同国家的专家、学者,无不在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角度去建立税收理论研究体系和内容,以使理论研究能满足其建立税收政策的需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目的、特征、职能和组织税收的形式手段等,都与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在减免税政策和税收经济职能等方面,均有突出的表现。我们研究税收理论就是为了使社会主义国家税收体系更加完善、健全和进步,税制结构更加合理和科学,国家税收政策也就更加完整配套。我国税收基本理论体系包括税收的特征、本质、税收产生与发展、税收的分类和税制结构要素等;税收的应用体系包括各税种的确立和取消的利弊研究,税种科学性、合理性研究和各税种执行措施、改革方向及与其他财经政策配套衔接等问题的探讨。本篇所研究的,属于税收基本理论内容。从突出实务教学的需要,本编只安排了一章内容,即第一章税收基础知识,重点介绍税收的基本概念、我国税收基本理论体系的相关知识和税法组成要素内容,为进一步学习税收应用的专业知识奠定基础。

第一章 税收基础知识

税收是为实现国家职能而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但并不是唯一形式。那么,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有什么不同呢?税收又为什么能成为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呢?这就需要科学界定税收的含义,正确把握税收的本质特征。

学习要点

1. 基本定义:国家税收、税法、税制、税收政策、中央税、地方税、共享税、价内税、价外税、直接税、间接税、偷税、逃税、抗税。
2. 基础知识:税收的特征,税收与利润、规费、罚款的关系,税收的职能和原则;税负转嫁的方式及优缺点。
3. 税制知识:我国税务机构设置与征管权限划分情况,中央与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划分情况;税收根据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的分类,根据税金与价格的关系分类、根据税负能否转嫁的分类,根据税收征管权的分类;税制或税法的基本要素及其主要内容,税务违章处理。

学习难点

税与利、费、罚的区别,税负转嫁的方式及其影响,税收法律要素构成,累进税率中的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用,税收原则与效应。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与性质

一、国家税收的含义

对于什么是国家税收,古今中外有不少学者给出了自己的定义,但这些定义表述很不一致。这除了个人对税收理解的角度不同和表述方面的文字差异外,主要是由于税收本身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因此,不同时期的学者对税收的认识和理解自然就有差异,而这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税收的发展过程。例如,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把税收定义为“人民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并强调国家经费的大部分必须取自于各种税收。这一定义除说明了税收的纳税主体是“人民”外,侧

重反映了税收是一种“公共收入”，以满足国家经费之需。1892年英国财政学家巴斯特希尔则进一步认识到税收是一种强制性征收。他认为：“税收是人民或私人团体为供应公共机关的事务费用而被强制征收的财富。”日本学者汐见三朗则指出了税收是凭借“财政权”征收的，而且论述角度也从纳税主体转向征税主体，他在其《租税之基本知识》一书中对税收作如下定义：“‘租税’乃是国家及公共团体为了支付其一般经费，依财政权向一般纳税人民强制征收之财。”显然，这里的“财政权”所指的是区别于“财产权”的行政权力。而英国学者西蒙·詹姆斯等在1978年初版、1983年再版的《税收经济学》中将税收的无偿性纳入定义，认为“税收是由政权机构实行不直接偿还的强制性征收”。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对税收理论的研究十分活跃，对税收含义的认识方面，在吸收西方税收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强调了税收的法律特征。

那么，国家为什么要征税呢？众所周知，国家是在氏族公社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它与旧的氏族组织的不同在于：第一是按地域来划分它的国民，而不是如氏族公社那样以血缘关系维系的原始制度；第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权力是为适应和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而服务的。恩格斯曾谈到过这种权力的来源：“在每个这样的公社中，一开始就存在着一定共同利益，维护这种利益的工作，虽然是在全社会的监督之下，却不能由个别成员来担当，如：解决争端；制止个别越权；监督用水，特别是在炎热的地方；最后，在非常原始的状态下执行宗教职能。这样的职位，在任何时候的原始公社中，还可以看到的。这些职位被赋予了某种全权，这就是国家权力的萌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8页。）他还说：“不管在波斯和印度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它们中间每一个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恩格斯的结论是：“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的，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8页。）可见，国家公共权力的设立是以社会的需求为基础的。初期的国家，社会需求主要是以武力保卫国民的社会安全、维持公共秩序、兴建水利灌溉和宗教祭祀的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以及对外发动战争等。所以，国家是以地域划分国民、设立公共权力、调节社会矛盾、维护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处理公共事务、维持国家安全的权力机构。它的基本职能是对内维持公共秩序、兴办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对外维护国家的安全。国家要履行这些职能，就必须拥有雄厚的财政力量支撑。而国家作为暴力机关，是不能直接创造社会产品的，依靠公共资源获取的收入也相当有限，绝难满足履行职能的巨额开支需要。这样，就必须通过公共权力征税。

至此，对税收的定义虽然在文字表述上仍有出入，理解的角度也同样存在差异，但对税收含义的认识已基本达成共识：首先，税收的征收主体是国家，征收客体是单位和个人；其次，税收的征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西方学者更强调“公共需

要”);第三,税收征收的依据是法律,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因此,征税体现了强制性特征;第四,征税的过程是物质财富从私人部门单向地、无偿地转给国家;第五,从税收征收的直接结果看,国家以税收方式取得了财政收入。因此,我们可以给出税收的完整定义如下: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需要,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对经济单位和个人的物质财富进行强制地、无偿地征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或活动。它是国家获取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和形式。该定义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1)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国家设立税务机关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税务机关是代表国家履行征税权的唯一合法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行使征税权力,只有在税务机关授权后可以履行税收代征权(如海关代征进口环节税收)、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的权力。

(2) 税收的客体是经济单位和个人及其拥有的物质财富。经济单位和个人通常统称为纳税义务人,简称为“纳税人”,这是税收的“工作客体”,解决了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物质财富是国家获取税收收入的目标,税法中称之为“征税对象”,这是税收的“业务客体”,解决了国家“对什么征税”的问题。

(3) 税收的根本依据是国家政权,但具体征收要遵守法律标准,即依法征税。没有政权就没有税收,就体现不出税收的强制性。但国家征税必须“适度”,不能因有了政权强制就乱征滥敛,更不能横征暴敛,必须有一定的范围和限度,这就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将这个“度”给固定下来,实行依法征税,公民依法纳税。

(4)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需要。国家职能包括政治职能、军事职能、外交职能、社会管理职能和经济职能等。国家要履行这些职能,必须有充足的财力予以保证,而国家财力的主要源泉是税收。

(5) 国家征收的手段是强制的,形式是无偿的。对纳税人来说,任何税收都没有协商或讨价还价的余地,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否则要受到法律制裁;国家征税后,不给纳税人任何返还,也不给任何形式的垫付物,体现“捐税”的特性。

此外需说明,在不少税收著作中,税收被定义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或社会剩余产品的一种分配活动。我们认为,国民收入或社会剩余产品是税收的宏观意义上的分配对象,也是税收起源的原始理论分析。税收首先是一个微观概念,对于一个具体的纳税人,或某个具体纳税环节,税收所分配的对象就不一定限于剩余产品。我们在分析税收的本质、制定税收的宏观政策时,理应重视税收的宏观意义上的分配对象,但在微观上,则应直观地反映税收活动的基本特征和性质。否则,对于诸如流转税的征收,以剩余产品为分配对象的税收定义就难以理解:亏损企业没有剩余产品但仍需缴纳流转税;单位或个人借款行为与剩余产品没有任何关系,但书立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等。

二、税收特征

从上面税收的定义中,我们已经可以初步地看出税收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和依法征税所具有的固定性。税收的特征反映了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从中也可以理解税收为什么能成为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一)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参与社会财物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即和生产资料的占有没有关系,而完全是一种硬性剥夺,纳税人没有任何协商的余地,也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格,必须单方面无条件地服从。税收的强制性具体表现在税收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规定的,而税收法律作为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对不同的所有者都是普遍适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应回避的法律义务。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也是世界各国税收所普遍具有的特征。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税收的无偿性是相对的。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纳税后并未获得任何报酬。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不具有偿还性或返还性。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问题,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特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谋福利”的性质,即“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当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甚至就某一时期和某一领域看,可能还存在纳税没有得到任何直接意义的“政府服务”,但毕竟国家的存在使社会秩序得到了维护,使民族统一、国家安定,这也是纳税人享有政府最普遍、最一般的服务,是纳税人纳税贡献得到的基本回报和“补偿”。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同样,对税收的固定性也不能绝对化,以为标准确定后永远不能改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比如,国家可以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但这只是变动征收标准,而不是取消征收标准。所以,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并不矛盾的。

税收具有的三个特征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的才叫税收。税收的强制性决定了征收的无偿性,而无偿性同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关系极大,因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这样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收入的稳定。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上缴利润、国债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税收的特征反映了不同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税收的“三性”集中体现了税收的权威性。维护和强化税收的权威性,是我国当前税收征管中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

三、税与利、费、罚的关系

在国家财政收入中,最主要的形式是税收,此外还有有国家资产的企业上缴的利润、各种规费和对违法行为收缴的罚款等。衡量税收同利润、规费及罚款之间的区别,主要是通过税收的三大特征。如果同时具备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特征的,就是税收;如果不能同时具备,即只具备三大特征其中之一或之二的,便应属于利、费、罚。

(一) 税与利

税收简称税,利润简称利,这是两个不同的经济概念。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家依靠社会公共权力,根据法律、法规,对纳税人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和自然人强制、无偿征收,纳税人依法纳税,以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和公共物品的需要。税收体现了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带有鲜明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在税收和税法面前,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处于同等地位。

利润是企业或厂商出售商品后得到的销售收入扣除预付资本价值即成本后的余额。真实的利润可以真实地体现企业或厂商的资本收益即经济效益状况。财政收入中的“利润”,特指国有企业或由国家投资及其他有国家资产的企业,根据合同约定向政府上缴的税后净利。

税与利两者之间的区别不仅表现在经济含义上,而且表现在法律意义和政治意义上:征税行使的是国家行政权力,国家参与国有资本收益的分配则是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权益;征税是强制的、无偿的,利润上缴是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的,并且随着损益结果变化和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对上缴利润情况进行协商调整,甚至还经常出现企业上缴利润后再返还企业的情况。可见,利润不具备强制性和无偿性特征。

(二) 税与费

从理论上要分清税收与规费之间的性质和经济关系。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用于国家的社会公共物品和服务的需要。税收管理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税种、税目、税率、征收期限由法律规定。税收带有强制性。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它与国有资本利润分红收益、罚款和规费一起共同组成财政收入,再通过财政预算支出分拨、下拨。故国家税收与国家的社会公共物品和服务不具有对称性。

规费的主体是行政事业单位,是对某种社会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收取一定费用,这种行政性规费,带有“准价格”的性质,就是说,规费主体要提供一定数量的服务,规费主要用于成本补偿的需要(如工本费等),特定的规费和特定的服务带有对称性。

现行的各种行政事业性规费,通常包括两类:一是行政规费,这是附随于政府部门各种行政活动的收费,名目很多,范围很广。计有:外事规费(如护照费)、内务规费(如户籍规费)、经济规费(如商标登记费、商品检验费、度量衡鉴定费)、教育规费(如毕业证书费)以及其他行政规费(如会计师、律师、医师等执照费)。二是司法规费,它又可分为诉讼规费和非诉讼规费两种。前者如民事诉讼费、刑事诉讼费;后者如出生登记费、财产转让登记费、遗产管理登记费、继承登记费和结婚登记费等。此外还有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向国家财产的实际占有支配和使用者的收取的规费,如矿产资源占用费、土地占用费等。

政府部门收取规费的标准,在理论上通常有两个:一是所谓弥补原则,即根据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数额,来确定规费的收费标准;二是所谓报偿原则,即以居民从政府部门服务中所获得效益的大小,来确定规费的收取标准。这样看来,经济单位和个人愿意利用国家资源或接受政府服务就缴费,不愿意利用政府资产或服务等资源就不需要缴费,规费的支付是伴随着利益获取实现的,是“等价交换”。所以,财政收入中的“费”,明显不具备无偿性。

(三) 税与罚

罚款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惩处的手段,是国家财政收入不可或缺的来源形式。既然是行政处罚,就不存在向被惩罚人返还或给予补偿的问题。所以,罚款具有明显的“强制性”特征,但不具备无偿性,也不具备固定性。

(四) 其他与税有关的概念

捐,有时与“税”相混用。此时,捐实际就是税收的别称。但捐的本义是指捐助,即无偿地拿出财物来帮助他人,通常带有社会公益性质,不具有强制性。

价格是商品或劳务内在价值的实现形式,是平等的买卖(商品交换)双方商品或劳务成交的货币表现,一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或劳务,另一方提供一定数量的货币即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带有有偿性)。这种当事人(交换主体)双方的交换行为通过市场自愿进行,不具有强制性。交换的目的,一方让渡使用价值而获得价格(补偿成本,并获得一定利润),另一方让渡价格而获得使用价值。

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经过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为了专项事业或特定产业的发展需要,凭借政府行政职能和信誉,通过合理的渠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其范围主要包括:各种具有专项用途的基金、资金、附加、收费,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利用财政预算内拨款设立的专项资金、基金等。

四、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集中反映了国家与各阶级、各阶层的经济关系、利益关系。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它是一种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的分配关系;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不论税款由谁缴纳,一切税源都是来自当年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或以往年度积累下来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分配的结果,必然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不利於被统治阶级,因为税收从来都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的国家性质,决定不同国家税收的本质。

(一)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本质

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是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其国家(政府)机器赖以存在并实现一切职能的物质基础。从税收负担来看,不论是直接税或间接税,都要由劳动者来负担。间接税,表面上由商业资本家来缴纳,但实际上税款又通过消费品的价格转嫁给了广大消费者。列宁在《评国家预算》一文中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纳给国家。”从税收用途来看,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税收取得的收入,又通过财政支出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特别是庞大的军费支出,成了垄断资产阶级发财致富的重要途径。其暴力机关的支出,也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此外,资本主义国家还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对那些需要大量投资而私人资本家又不愿投资的项目,如水电站、大坝以及风险较大的尖端技术试验等,通过财政拨款来投资,一方面,使成千上亿的国民收入通过资本主义财政的再分配直接转到资本家的手中;另一方面,维护了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税收就其本质来讲,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基础,是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者的额外剥削,是一种超经济剥削关系。

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即从百姓身上广泛榨取税收,全用于符合统治阶级意志的各项开支,作为纳税人的老百姓是很难从政府的税收开支中直接受益的。

(二)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为广大劳动者谋利益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在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与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截然不同的本质。

从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来源看,主要来自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公有制企业。在我国,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公有制企业缴纳的税额占税收总额的大部分。我国税收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生产的增长,特别是依靠社